

日本国立研发法人制度分析

王 玲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 要: 日本国立研发法人制度是日本政府对其独立行政法人制度实施 10 年进行反思后选择建立的一种新型法人管理制度, 旨在最大限度地激发研究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实现研发成果最大化。本文通过梳理和分析日本国立研发法人制度的建立背景和改革内容, 试图探究和总结日本政府此轮研究机构改革的聚焦点和进步之处, 供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参考。

关键词: 日本; 国立研发法人; 研究机构改革; 独立行政法人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8.08.001

公共研究机构在日本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定位于根据国家发展战略, 实施民间企业和大学难以开展的基础研究、实证试验和共性技术研发等研发课题, 是促进日本科技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源动力。根据日本总务省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科学技术研究调查结果, 日本共有 492 家公共研究机构, 其中国立研究机构 24 家, 公立研究机构 386 家, 特殊法人和独立行政法人机构 82 家 (含 27 家国立研发法人机构); 2016 年, 日本公共研究机构的研发经费总额约为 1.28 万亿日元, 约占日本全社会研发经费总额的 6.95%^[1]。

1 日本公共研究机构改革的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为了提高公共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日本政府对公共研究机构进行了独立行政法人化改革。2001—2004 年, 日本政府借鉴西方国家新公共管理实践经验, 以英国执行局制度为蓝本, 根据《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 创建了独立行政法人制度, 对理化学研究所、物质材料研究机构、宇宙航空研发机构等原有的日本国立研究所进行独立行政法人化改革, 即由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承担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 以求将“决策”与“执行”职能分离,

引进民间企业的高效管理方式, 降低公共部门的财政成本, 减少政府部门对独立行政法人研究机构的行政干预, 确保独立行政法人研究机构在自主、自律运营的基础上, 提高公开透明度, 有效且高效地推进各项事业。

日本政府推行独立行政法人化改革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公共研究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效率, 节约了政府资源, 提高了公共服务质量, 但是由于其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对公共研究机构进行监管, 注重定量评价 (设定数值目标进行考核) 和效率优先原则, 没有从研发活动自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测性、专业性、长期性等特点出发进行区别对待, 因此不利于公共研究机构开展创造性的研发活动, 难以取得飞跃性的、多样性的研究成果。此外, 日本独立行政法人研究机构研究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日本国家公务员看齐, 不利于其引进海外优秀人才, 同时可能导致日本国内优秀人才流失海外。有调查结果表明, 如果日本独立行政法人研究机构从民间企业等获得的委托合同收入有所增加, 日本政府向其拨付的运营费交付金就可能会相应减少, 这种做法难以激发法人机构从企业争取合作收入的积极性, 而且, 政府预算拨款在中期目标实施期限结束后, 不能跨期限使用, 缺乏灵活性。为此, 2008 年

作者简介: 王玲 (1978—), 女,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政策与管理。

收稿日期: 2018-07-20

6月，日本政府颁布了《研发能力强化法》，明确了研发法人的定义，并对其运营方式做出了具体规定。2009年12月，日本内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行政法人的全面重组”决议，从2010年4月开始进行独立行政法人机构相关事业和事务的分类管理改革。

近10年来，随着国际竞争日益加剧，日本认为自身在世界上的存在感明显下降，如不及早采取措施，可能会被迅速发展的中国等新兴大国赶超，因此，2012年底，安倍晋三就任首相后，提出要把日本建成“世界上最适宜创新的国家”，全面提升日本的科技创新实力。在这一号召下，2013年9—11月，日本内阁府组织专家学者先后召开了4次研讨会，围绕独立行政法人制度实施10年来的进展、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等内容展开讨论，其结论认为，日本当前“不是需要在现有的制度中做能做的事情，而是必须建立能够做应该做的事情的制度”，即建立新的研发法人制度至关重要^[2]。

2 国立研发法人制度应运而生

2013年12月，日本政府颁布了修订后的《研发能力强化法》，对创设新的研发法人制度的基

本方针做出了规定，与此同时，日本内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行政法人改革的基本方针”，提出要重新审视现有独立行政法人机构的组织结构，通过重组、合并和废除等方式，将现有的独立行政法人机构整合为“中期目标管理型”“研发型”“单年度管理型”三大类。2014年6月，日本内阁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修订案，2015年4月开始正式实施。该法案提出建立基于PDCA循环^①的目标和评价机制，从法人内部和外部引进有利于业务运营的机制，并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明确了3类法人机构的定位：一是中期目标管理法人，旨在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增加公共利益；二是国立研发法人（见表1），以研发相关活动为主要业务，旨在实现研发成果最大化，其中，指定3家特定国立研发法人——物质材料研究机构（NIMS）、理化学研究所（RIKEN）和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目标是取得世界顶尖水平的研究成果；三是实行单年度管理的行政执行法人，以切实执行国家事务为目标。

2.1 国立研发法人制度内容

国立研发法人是日本国家战略的重要执行机

表 1 日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一览

所属部门	机构名称
文部科学省（8家）	理化学研究所（特定国立研发法人） 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特定国立研发法人） 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宇宙航空研发机构 日本原子能研发机构 防灾科学技术研究所 海洋研发机构 量子科学技术研发机构
经济产业省（2家）	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特定国立研发法人） 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
厚生劳动省（7家）	国立癌症研究中心 国立循环器官病研究中心 医药基础·健康·营养研究所 国立精神和神经医疗研究中心 国立国际医疗研究中心 国立成长发育医疗研究中心 国立长寿医疗研究中心

① 即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处理（Action）。

续表

所属部门	机构名称
农林水产省（4家）	农业·食品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机构 国际农林水产业研究中心 森林研究·整备机构 水产研究·教育机构
总务省（1家）	信息通信研究机构
内阁府（1家）	日本医疗研发机构
环境省（1家）	国立环境研究所
国土交通省（3家）	土木研究所 建筑研究所 海上·港湾·航空技术研究所

构，因此需要主管大臣等政府部门根据急剧变化的世界研究形势，及时指明和调整前进方向，这与基于研究人员的自由想象和好奇心开展研究活动的大学的管理方式有所不同。根据修订后的《独立行政

法人通则法》和《特定国立研发法人特别措施法》，日本国立研发法人制度的宗旨是解决问题，实现研发成果最大化，相关改革措施皆以此目标为核心进行调整（见表2）。

表2 国立研发法人制度

类别	制度名称
制度目标	研发成果最大化
任务使命	作为国家战略的执行机构，推进大学、企业等难以实施的研发活动
改革对象	被要求创造世界顶尖研究成果的法人机构
目标设定	以解决问题为目标，而不是实现定量目标
评价方式	着眼于未来开展评价（始终不拘于过去业务的完成度），对机构负责人（理事长）的管理能力进行严格的评价，标准是其管理方式是否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研究人员的能力
贯彻国家战略	主管大臣与法人机构共同经营管理
管理方式	通过高层管理实现选择与集中，在整个运营过程中避免无效徒劳行为，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参与其目标设定和评价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最高科技决策机构——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CSTI）直接参与制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国立研发法人机构所属政府部门的主管大臣根据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制定的总体方针，确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并负责对其进行评价。当主管大臣认为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负责人不再适合履行其职务或难以完成预期研发任务时，有权对其予以解聘。

2.2 新旧制度比较

与独立行政法人制度重视提升效率相比，国

立研发法人制度强调基于研发活动自身的特点实现研发成果最大化，为此，日本政府将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中期目标实施期限由3~5年延长至5~7年，以便为研究人员营造可长期潜心研究的宽松环境（见表3）。主管大臣根据《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等国家战略，征求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的意见后，确定各个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各个法人机构的负责人（理事长）根据中期战略目标，组织制定中长期战略计划，加以落实，并提交给主管大臣审批。主管大臣与国立研发法人机构加强互

动，有利于法人机构根据研发形势变化做出适时调整，实现灵活机动的运营。

表 3 与国立研发法人相关的新旧制度比较^[3]

	旧制度	新制度（2015 年 4 月以后）
法人类型	独立行政法人	国立研发法人
目标	有效性、高效性	确保研发成果最大化
目标制度与绩效评价		
期限	3 ~ 5 年（中期计划）	5 ~ 7 年（中长期计划）
任务	提高服务等业务的质量 根据常规性业务明确定量目标	实现研发成果最大化，提高业务质量
评价主体	独立行政法人评价委员会（外部有识之士） 完成度评价（减少投入，完成常规性业务）	主管大臣 （仅限国立研发法人，主管大臣从科学的专业性和多样性等观点出发，听取国立研发法人审议会的意见） 基于国际水准，对研发成果进行专业性的评价 （即使投入相同，也要实现产出最大化）
其他参与部门	无	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干预 （针对目标制定和评价指针，提出国立研发法人相关指导性方针，并反映到总务省独立行政法人评价制度委员会制定的方针中）

通过此次改革，日本政府从国家层面加强了与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联系，由各个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主管大臣协同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直接对国立研发法人机构进行指导和评价，不再由独立行政法人评价委员会根据总务省的评价意见组织外部有识之士来进行评价（见图 1）。评价主体发生变化是此次改革的一个显著特征，其目的在于消除了过去由总务省采用相同的评价指标对所有独立行政法人机构进行评价的弊端。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负责制定统一的评价基本方针，主管大臣依据此方针对不同国立研发法人进行评价。

为了实现日本研发成果国际领先，主管大臣在对国立研发法人机构进行评价时，注重法人机构迄今取得的成果是否有助于实现未来的研发目标，而不同于过去研发活动的目标达成度。其评价结果将反映到日本政府对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资金分配、组织架构和业务运营调整等环节。主管大臣将评价结果报告给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在修订评价方针和中长期战略目标时将参考这一评价结果。日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每年也会组织自我评价，由其负责人（理事长）将评价结果报告给主管大臣。

2.3 国立研发法人审议会

根据 2015 年 4 月颁布实施的《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修订案，日本政府在主管府省设立了“国立研发法人审议会”，其委员来自日本产学研各界，负责为主管大臣提供咨询建议（见图 1）。主管大臣对国立研发法人机构进行指导和评价时，国立研发法人审议会将科学角度出发，针对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中长期目标制定、中长期计划审批、绩效评价、组织运营方式等各个方面，为主管大臣提供建议，协助主管大臣做出最终决策。值得关注的是，日本政府为了构建国际水准的审议评价体制，特别强调科学性和国际性，在《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修订案中规定，国立研发法人审议会可以任命外国人担任评审委员，但外国评委总数不能超过国立研发法人审议会委员总数（16~20 人）的 1/5。

2.4 特定国立研发法人

为了更好地发挥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引领和示范作用，2016 年 10 月，日本政府在国立研发法人机构中遴选出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理化学研究所和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 3 家机构，指定为“特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以便其根据国家战略为日本创造和积累世界最高水平的研发成果。特定国立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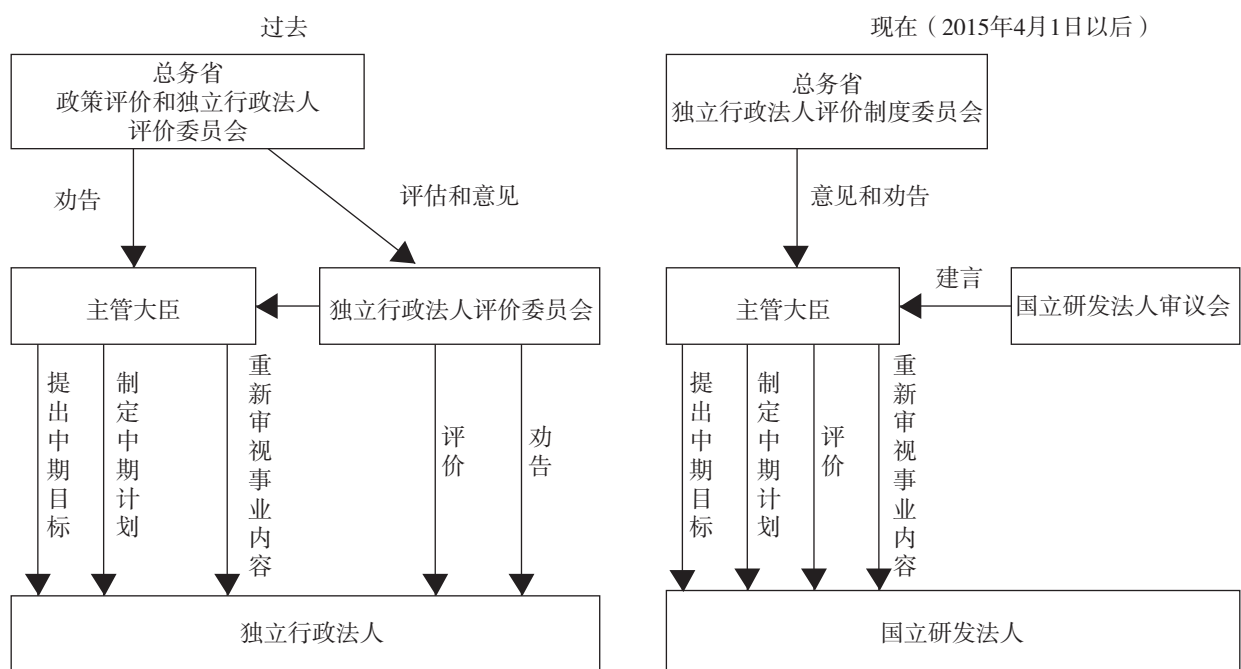


图 1 过去与现在的工作关系对比^[3]

法人机构是日本集中官产学研的人才、知识和资金，强有力地驱动创新体系建设的核心机构。日本政府希望通过此次改革，建立将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和主管大臣的意见反映到特定国立研发法人运营过程的机制，增强特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与国家战略的联动性，大幅提升日本科技水平，强化日本

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世界最高水平的研发成果的创造、普及和应用（见图 2）。

特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遴选条件包括以下几方面：是否在日本占据重要战略地位；其研发活动是否达到全球最高水平；研究成果质量如何；研究领域的广度如何；人才资源是否卓越和多样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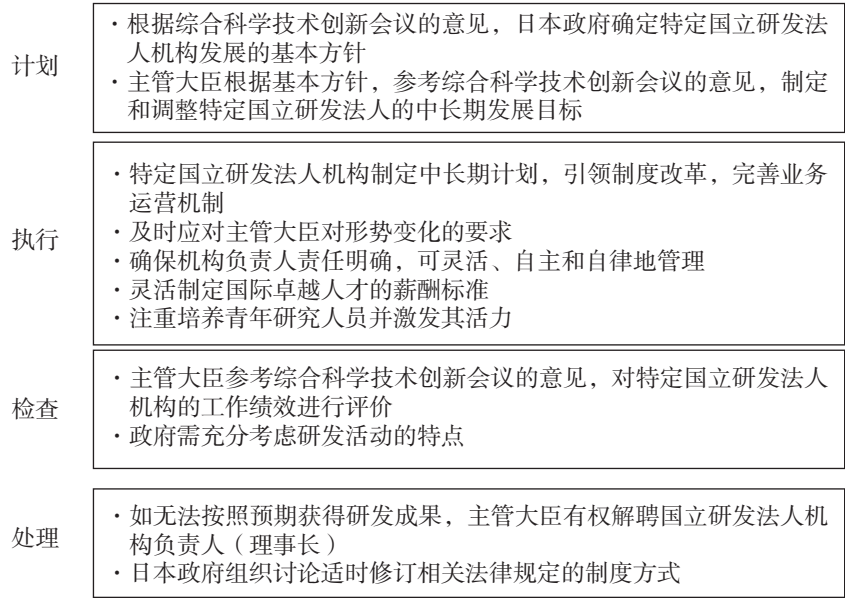


图 2 与特定国立研发法人相关的 PDCA 循环^[4]

研发事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研究成果商业化情况如何；实现研发成果最大化的研发机制和框架；是否以主导开展创造性研发活动为主要业务。具体遴选指标包括：对于理化学研究所、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等综合性研究机构而言，论文被引次数的综合排名须在世界前 20 名以内，且 22 个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中有 3 个领域须排名世界前 100 名以内；对于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等特定领域的卓越研究机构而言，论文被引次数要求在 22 个领域中的 1 个领域排名世界前 10 名以内；入选特定国立研发法人的机构的国际专利申请件数须排名世界前 20 名以内；与产业界的合作研究情况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也是考量指标^[5]。

在制定关于特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目标、评价和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基本方针和法案时，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和总务大臣共同对此给予指导和做出决策，这与其他国立研发法人和独立行政法人机构相关基本方针和法案仅由总务大臣做出决策不同。日本政府尤为重视充分发挥特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负责人（理事长）在管理上的裁量权，致力于在特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建立有利于培养和确保国际卓越人才、研究人员潜心研发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以及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的体制机制，例如设立由理事长支配的创新奖励基金，用以资助通常状况下难以获得资助的独创性研究课题。

3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改革案例分析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的前身是日本工业

技术院，21 世纪初完成独立行政法人改革，2016 年被日本政府选定为特定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由此可见其在日本科技创新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从世界范围来看，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的科研实力也毫不逊色（见表 4）。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现有 2 000 多名在编研究人员，约 1 800 名博士后等非在编研究人员以及约 4 700 名来自大学和企业的来自研究人员，分布在能源环境、生命科学、信息和人类工程学、材料化学、电子制造、地质调查以及计量标准等领域。2014 年，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收入总额为 1 212.3 亿日元，其中从政府获得的运营费交付金和设施费分别占 51.5% 和 27.6%，受托合同收入占 13.5%，知识产权收入占 0.3%。据汤森路透统计，2015 年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的高影响论文数在日本国内大学和研究机构中的排名从 2005 年的第 12 位上升至第 6 位。另据日本 Patent Result 公司发布的《2014 年日本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专利资产规模排名》，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的专利资产规模和注册件数均排名日本第 1 位，分别为 117 345 件和 9 685 件，遥遥领先于排名第 2 位的日本科技振兴机构，此外，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的被引用专利数也排名日本第 1 位。

2015 年 4 月，根据《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修订案，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由独立行政法人机构改制为国立研发法人机构，其目标从提升业务效率调整为实现研发成果最大化，并且，尤为重视发挥从创造创新性的技术种子到迅速实现商业化的

表 4 日本研究机构与国外研究机构的比较^[6]

研究机构	职员数（人）	预算规模（亿日元）	年度论文发表数（篇）	年度国内外专利申请件数（件）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	2 933	1 212	3 544	828
日本理化学研究所	3 502	1 040	2 629	243
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	1 517	306	1 260	297
德国弗朗霍夫协会	23 230	2 462	1 441	499
比利时微电子研究中心 （IMEC）	2 051	431	449	139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NRS）	32 000	3 300	43 000	4 521

注：除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之外，其他研究机构采用 2013 年公布的数据。

桥梁作用。根据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制定的第四期中期目标计划（2015—2019年），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将“到2019年从民间企业获得的资助额达到2015年的3倍以上，即从每年46亿日元增至每年138亿日元”作为其最重要的目标，以求进一步强化其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桥梁作用。

因此，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效仿德国弗朗霍夫协会模式，将研究过程细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过前期和应用研究后期3段，并根据不同研究阶段设定适当的评价指标，兼顾研究领域和研究特点开展评估。在基础研究阶段，评价指标包括研究主题的适当性、优秀论文以及知识产权成果的质和量；在应用研究前期，从政府获得资金开展研究，评价指标包括研究主题的适当性、知识产权成果的质和量；在应用研究后期，接受企业委托开展研究，最大限度地提高商业化参与度，评价指标为从产业界获得的资助额。此外，民间企业对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利用自身先进技术成果创办和资助的企业出资额也是评价其研究成果商业化的指标。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通过设立技术市场会议，灵活利用产业人才，在各个层面设立创新协调员（IC，现有63名，未来将增至100名左右）等方式，加强其与企业经营干部和现场负责人的交流与沟通，从技术咨询、受托和共同研究、研究成果商业化3个层面深化与企业的合作。与此同时，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通过人员派遣、共设研究小组等方式，与了解地方中小企业和支柱企业需求的日本地方公共试验研究机构加强合作，共同培养激发地方发展活力所需的人才。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还通过灵活运用交叉任职制度，互设研究室，建立研究助理（RA）制度等措施，加强与大学的合作，积极从大学获取技术资源。2015年以来，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积极实施交叉任职制度，与多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缔结了雇用合同关系，使得研究人员不论就职于哪家机构都能作为其雇员开展研发活动（见表5），其制度实践初见成效。研究助理制度则是指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聘用具有优秀研发能力的博士研究生担任其研究助理（合同制职员，2016年

表5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的交叉任职情况（2015年4月—2016年12月）^[7]

	序号	研究人员来源	职务	AIST 研究领域	工作绩效占比（%）
大学→日本产业 技术综合研究所	1	名古屋大学	教授	电子和制造	10
	2	名古屋大学	教授	材料和化学	10
	3	大阪大学	教授	能源和环境	10
	4	山形大学	副教授	能源和环境	20
	5	北海道大学	教授	材料和化学	30
	6	东京大学	教授	能源和环境	20
	7	东北大学	教授	能源和环境	10
	8	东北大学	教授	电子和制造	10
	9	九州工业大学	教授	电子和制造	10
	10	东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材料和化学	25
	11	神户大学	副教授	能源和环境	15
	12	神户大学	副教授	材料和化学	20
	13	筑波大学	教授	材料和化学	10
	14	筑波大学	教授	材料和化学	10

续表

	序号	研究人员来源	职务	AIST 研究领域	工作绩效占比（%）
大学→日本产业 技术综合研究所	15	大阪大学	教授	信息和人类工程学	10
	16	九州工业大学	教授	信息和人类工程学	5
	17	九州工业大学	副教授	信息和人类工程学	5
	18	东京大学	教授	地质调查	20
	19	筑波大学	助教	材料和化学	40
	20	大阪大学	教授	信息和人类工程学	20
	21	佐贺大学	教授	能源和环境	5
	22	大阪大学	教授	信息和人类工程学	20
	23	东京大学	教授	材料和化学	10
	24	东京工业大学	教授	信息和人类工程学	15
	25	东北大学	副教授	材料和化学	70
	26	东北大学	副教授	材料和化学	70
	27	大阪大学	教授	材料和化学	10
	28	名古屋大学	教授	能源和环境	10
日本产业技术 综合研究所 →大学等	1	名古屋大学	研究小组组长	材料和化学	10
	2	大阪大学	主任研究员	能源和环境	10
	3	千葉大学	高级主任研究员	生命工程学	40
	4	筑波大学	研究小组组长	材料和化学	10
	5	筑波大学	研究主管	材料和化学	10
	6	筑波大学	研究员	材料和化学	40
	7	筑波大学	研究小组组长	生命工程学	10
	8	神户大学	主任研究员	能源和环境	10
	9	东京大学	主任研究员	生命科学	20
	10	新能源·产业技术 综合开发机构	研究中心副主任	信息和人类工程学	20
	11	岛根大学	教授	地质调查	60

约 158 名，每月工作 7~14 天，薪酬 8 万~20 万日元），研究生受雇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可用于其学位论文。

4 总结与思考

日本国立研发法人制度刚刚实施 5 年左右，特

定国立研发法人制度运行不过 2 年，因此，其相关改革效果尚未显现出来。日本此轮机构改革是自上而下推进的，强调分类管理和评价，重视如何更有效地获得研发成果。日本政府希望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由试点研发机构先行先试，不断总结经验，灵活调整，循序渐进地推进改革和完善相关制度。

在运营资金方面,日本政府的目标是尽可能逐年减少政府拨付给独立行政法人机构(包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运营费交付金^①(一般管理费减少3%,业务费减少1%),以减轻政府财政压力,因此,日本政府一方面鼓励国立研发法人机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例如从民间企业争取更多研发合作资金,争取更多外部捐赠资金,盘活固定资产价值,通过出租固定资产设备增加收入。根据《日本再兴战略2016》,日本政府希望到2025年,日本大学和国立研发法人从企业获得的研发投资达到2016年水平的3倍^[8]。另一方面,日本政府通过改革国立研发法人预算管理和执行相关制度提高研发资金使用效率,例如在中长期目标期限结束后,研究资金可以跨期限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或者采取设置备用金等方式,帮助国立研发法人机构度过中长期计划结束后的过渡期。由此可以看出,日本政府希望通过在研发资金的获取和使用方面给予国立研发法人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以求在更大程度上激发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积极性。这一改革方向总体上符合日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自身发展需求,预计将有利于日本国家研发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人事管理方面,日本政府提出在国立研发法人机构试行交叉任职制度,便于研究人员在产业界和学术界之间自由流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因日本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尚未与此次改革进程配套衔接起来,因此,交叉任职制度在日本尚难以大范围推广。此外,日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都在努力争取增设终身制岗位,提高终身制岗位的占比(从10%升至40%),将从任期制岗位转为终身制岗位作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研究人员的一个重要激励措施。此次改革后,日本政府已将国立研发法人机构中的任期制研究人员的最长雇用年限从5年延长至10年(从事研究工作期限为7年),以便稳定研发人才队伍,有序开展各项研发事业,同时增强研究人员的归属感。由此可见,日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人事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在促进研究人才适度流动的同时,确保研究人才队伍的稳定。日本政府一直在通过相关管理制度改革来寻找二者之间的平衡点。在

对研究人员进行评价时,日本政府采取任务研究与个人兴趣研究并重的评价方针,一方面将学术意义上的创新点纳入评价内容,另一方面也会综合考量研究人员在产学研合作做出的实际贡献及其组织参与度。

在研究人员薪酬制度方面,日本研究人员的薪酬标准是参照国家公务员薪酬标准制定的,尚未与国际薪酬水平看齐,这不利于日本引进和留住国际卓越人才,因此,日本政府提倡在国立研发法人机构尝试推行年薪制,争取在人员薪酬上实现突破,但是迄今,年薪制的实施尚未对增加日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研究人员的薪酬待遇产生明显的影响,其实施效果还有待观察。

在机构评价方面,日本政府在此次改革中做出了目标明确的调整,即由原来的以提升效率为导向调整为以研发成果最大化为导向,这一评价尺度的变化毫无疑问将推动日本未来取得更多富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针对国立研发法人机构这一国家战略执行主体,日本政府在此次改革中注重加强其与国家科技决策最高层之间的互动,将国立研发法人机构的管理和评价主体由原来的总务省调整为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主管大臣和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以确保日本国家研发战略得以贯彻落实。与此同时,日本政府强调在对国立研发法人机构进行管理和评价时,必须尊重研发活动自身的特点,针对不同类型的研究机构制定不同的评价指标,以实现研发成果的最大化。与日本过去一刀切式的管理评价方式相比,这可以说是日本法人机构管理体制的一次进步,有利于日本国立研发法人机构更有效地推进科研事业。■

参考文献:

- [1] 総務省.平成29年科学技術研究調査結果[EB/OL]. (2017-12-15)[2018-01-10]. http://www.stat.go.jp/data/kagaku/kekka/kekkgai/pdf/29ke_gai.pdf.
- [2] 新たな研究開発法人制度創設に関する有識者懇談会.成長戦略のための新たな研究開発法人制度について[EB/OL]. (2013-11-19) [2018-01-10]. <http://www8.cao.go.jp/cstp/gaiyo/kenkyu/siryou/siryo1-2-1.pdf>.

① 相当于我国的事业费。

- [3] 文部科学省 . 国立研究開発法人審議会について [EB/OL]. [2018-01-10].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kokurituken/gijiroku/___icsFiles/afiefieldfile/2015/06/25/1358743_12.pdf.
- [4] 総合科学技術・イノベーション会議 . 特定国立研究開発法人特別措置法の概要 [EB/OL]. (2017-04-12)[2018-01-19]. <http://www8.cao.go.jp/cstp/tyousakai/hyouka/haihu121/siryo2-2.pdf>.
- [5] 内閣府 . 特定国立研究開発法人制度について [EB/OL]. (2016-08-04)[2018-01-19]. http://www.meti.go.jp/committee/kokuritsu_kenkyu/pdf/004_03_04_01.pdf.
- [6] 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 . 産総研の概要と第 4 期の新たな取り組み [EB/OL]. (2015-04-10)[2018-01-19]. http://www.meti.go.jp/committee/kokuritsu_kenkyu/sangyo_gijutsu/pdf/001_s07_00.pdf.
- [7] 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 . 産総研の最近の取り組みについて [EB/OL]. (2016-12-13)[2018-01-19]. http://www.meti.go.jp/committee/kokuritsu_kenkyu/sangyo_gijutsu/pdf/004_05_00.pdf.
- [8] 文部科学省, 経済産業省 . 産学官連携による共同研究強化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 [EB/OL]. (2017-03-23)[2018-01-19].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kensho_hyoka_kikaku/2017/dai4/siryou4_1.pdf.

Analysis on Japan's National R&D Agency System

WANG Ling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Japan's National R&D Agency System is a new type of agency system that was chosen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fter introspecting its 10 years'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system. The new system is established to stimulate the positivity and creativity of Japan's R&D agencies to a maximum extent and maximize R&D achievements. By introducing and analyz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reform ori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R&D Agency System, the paper tries to explore and summarize the focus and progressiveness of this round of R&D agency reforms initialized by Japanese government, which could be used as reference for R&D system reforms in China.

Key words: Japan; national R&D agency; R&D agency reform;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